

阿伯拉尔伦理学研究

周小结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阿伯拉尔伦理学研究

周小结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阿伯拉尔伦理学研究 / 周小结著. —杭州：浙江
工商大学出版社，2014. 9

ISBN 978-7-5178-0750-6

I . ①阿… II . ①周… III . ①阿伯拉尔, P. (1079~
1142) —伦理学—研究 IV . ①B565. 59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3593 号



阿伯拉尔伦理学研究

周小结 著

责任编辑 任晓燕 蒋红群

封面设计 包建辉

责任校对 马 青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云广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90 千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0750-6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理性化及其限度	4
第一节 理性之于信仰的必要性	5
一、信仰主义的传统	5
二、理性主义的兴起	8
三、信仰无理性则空	14
第二节 理性的限度	24
一、极端理性主义及其理论后果	25
二、认知的区分	31
三、理性与信仰的张力	37
第二章 罪与意向	44
第一节 罪之界定	45
一、理论背景	45
二、罪是对邪恶意志的同意	49
三、罪是违背良心	60
第二节 罪的不同情境分析	66
一、无知之罪	66
二、原罪	74
三、灵肉之罪	78

第三章 善、德性与爱	87
第一节 善	88
一、至善	88
二、实体之善	98
三、道德之善	104
第二节 德性	109
一、古典德性论在12世纪的境遇	109
二、古典德性论的改造	111
三、在惩罚中实现正义	121
第三节 爱	129
一、爱之澄清	129
二、爱之实现	135
第四章 救赎的个体化意蕴	141
第一节 救赎的依托	142
一、受难的客观作用	142
二、十字架的道德影响	148
三、恩典与自由	152
第二节 罪之和解	158
一、悔过	159
二、认罪	163
三、补赎	168
结语	172
参考文献	178

导 论

阿伯拉尔(1079—1142)是欧洲中世纪最著名的思想家之一,他兼有僧侣和经院学者两种身份,既是虔诚的修道士,在各种修道院中生活多年,也是世俗知识分子的重要代表,在几个早期经院哲学中心公开授课并拥有众多的追随者。阿伯拉尔在中世纪获得了极高的声望和影响,英国历史学家菲利普·沃尔夫(Philippe Wolff)甚至以他的名字为12世纪命名,称之为“阿伯拉尔的世纪”^①。

在哲学史上,阿伯拉尔代表了西方12世纪中期在亚里士多德重新回归之前拉丁世界哲学思辨的最高点。他的思想是多方面的:在语言和逻辑学领域,他强调命题而非词义,发展了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思想;在形而上学领域,他开创了有影响的还原理论,后来作为唯名论的代表人物而著称;在伦理学领域,他强调意向的重要性,既发展了奥古斯丁的意志主义,又在某种意义上预示了很多近代哲学家的工作;甚至连他两次被作为异端受到谴责的极具挑战性和争议性的神学思想,也对后来基督教神学思想的发展有着持续影响。

一直以来,人们相当关注阿伯拉尔的逻辑学思想,重点研究他的唯名论,而对其神学与伦理学关注甚少。但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了阿伯拉尔伦理学的重要作用。阿伯拉尔的伦理学对于理解他的哲学整体建构有着重要意义,现代阿伯拉尔研究专家George P. Fedotov认为阿伯拉尔体系的独特

^① [英]菲利普·沃尔夫:《欧洲的觉醒》,郑宇建、顾舜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67页。

性及他的基本直觉“在他的伦理学中得到了可能的最充分的体现”^①。而他的伦理学对整个中世纪及后世伦理学的发展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首先,阿伯拉尔伦理学贯穿着基督教伦理学和古典伦理学的比较研究。阿伯拉尔力图真正理解古典德性论,正如卢斯卡贝(Luscombe)所言:“在神学家们中,阿伯拉尔在他那个时代是第一个尝试对自然的德性做严肃哲学讨论的人,最先真正将人的德性放在神学的地图上。”^②阿伯拉尔将古典德性论作了调整与改造,成功将古典德性论与基督教的信仰伦理学综合起来,为后世宗教伦理与世俗伦理的融合提供了借鉴。

其次,阿伯拉尔伦理学不仅将奥古斯丁的意志主义向前推进了一步,还是奥古斯丁罪责伦理学向托马斯·阿奎那的自愿行为理论过渡的一个中间环节,为托马斯·阿奎那的综合性体系打下了基础,成为中世纪伦理学不可或缺的环节。

再次,阿伯拉尔伦理学强调人的意向在道德活动中的决定性作用,第一次对道德主体何以能够配享德性的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与奥古斯丁相比,阿伯拉尔对自由意志的分析更加突出其积极的方面,开始走上积极理解自由意志的新道路。在某种意义上,12世纪的伦理学之于西方伦理学的历史地位,就是由这一思想品质奠定的。自阿伯拉尔以后,意志逐渐摆脱了原罪论的阴影,走向了成就德性与幸福的“善良意志”这一积极自由概念的道路,在康德那里最终确立了这一原则。^③因此,很多学者都认为阿伯拉尔

^① George P. Fedotov. *Peter Abelard: The Personality, self-consciousness and Thought of A Martyr of ‘Enlightenment’*. trans. Alexander I. Lisenko, Belmont: Exclusive Sales Agent, 1988:133.

^② Abelard. *Peter Abelard’s Ethics*. English and Latin edition, edited by D. Luscomb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xxv.

^③ 张荣:《罪恶的起源、本质及其和解——阿伯拉尔的意图伦理学及其意义》,《文史哲》2008年第4期,第141页。

伦理学是近代自律理论的先驱。

最后,阿伯拉尔伦理学所提倡的对话精神为不同的伦理观念与传统提供了自由交流的平台,在当时基督教思想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实现了不同伦理思想之间的碰撞和交锋,开创了某种宽容和平等的传统。这种对话精神在某种意义上预示了很多现代哲学家的工作,为我们理解现代以哈贝马斯和阿佩尔为代表的对话伦理学提供了契机。

因此,了解阿伯拉尔伦理学对于理解西方伦理学史的进程和建构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现今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国内,有关阿伯拉尔的研究尤其是其伦理学研究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与其重要地位不相符合。本书试图在此方面做一点探索性的工作,按照阿伯拉尔伦理学的内在逻辑进行整理,系统建构其伦理学的主要内容,揭示其伦理学的独特地位与价值,并在此过程中,穿插对阿伯拉尔伦理学各方面的比较研究与批判性评价。

第一章 理性化及其限度

在 12 世纪的西欧,虽然宗教信仰依然主导着人们的日常生活,但随着人们自主意识的觉醒,理性精神开始复苏,以理性来解释宗教信条,重建人们的精神世界已经成为不可阻止的时代趋势。阿伯拉尔顺应这一时代趋势,提出理性之于信仰的优先性,强调盲目的信仰是空洞而虚假的信仰,要求人们去理解自己所信仰的内容。他一直以来被认为是 12 世纪理性主义的代表人物,他的伦理学甚至被称之为“理性伦理学”^①,以示其与信仰伦理学的区别。理性是他探讨伦理学的方法论基础,也是其伦理学内容的重要部分。

然而,12 世纪对理性的推崇也容易走向另一个极端,即过分迷信和崇尚理性,当时许多神学家即是如此,这些人被称之为极端理性主义者。阿伯拉尔与极端理性主义者不同,他保持着清醒的头脑,指出了极端理性主义的神学和伦理学后果。他意识到了理性的局限性,主张理性不能无限制地运用,人的认知不能延伸到所有领域。这种人认知的局限性也即理论理性的有限性,而限制的理论理性正是为实践理性留下地盘,让人在实践中实现道德的回归。

概而言之,阿伯拉尔对于理性的辩证态度使其伦理学一方面具有理性逻辑的基础与力量,另一方面又能在实践中为人的自由留下更多的空间,实现了对理性最好的诠释。

^① 赵敦华:《基督教哲学 1500 年》,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60 页。

第一节 理性之于信仰的必要性

在基督教的传统中,信仰与理性一直存在着某种张力。信仰被认为是基督教的根基,但在整个基督教历史发展过程中,将信仰理性化的做法并不少见。奥古斯丁的名言“我信仰是为了理解”对其他基督教思想家产生了重要影响。阿伯拉尔的同时代人安瑟伦(Anselm of Canterbury)追随奥古斯丁的传统,在阿伯拉尔之前已经致力于对基督教信仰的真理性进行理性证明。安瑟伦认为:“如果我们已经在信仰上有了根基之后,我们不努力去理解我们所信仰的,那就是一种疏忽懈怠。”^①

阿伯拉尔进一步发展了他们的传统,他将辩证法运用于教义讨论。他和奥古斯丁不同,他反对“理解只是信仰的一个值得期待的补充”这样一种立场,他认为离开理解的信仰根本就没有价值,甚至不配赢得信仰的名义。他并不怀疑基督教教义的真理性,但信徒们必须努力去理解它们,没有理解的信仰是一种虚假而空洞的信仰。

一、信仰主义的传统

基督教自诞生以来就以伦理道德问题为中心,在比较宗教学的视域和话语中被称为“突出伦理的宗教”。与希腊伦理学注重思辨与理性不同,基督教的伦理学从早期开始便采取“你应当如此”的形式,这是一种无条件的绝对命令式。它的基础不是理性,而是绝对的信仰,是基于对上帝及其命令的无条件服从。上帝制定的道德法则不是人的理性能解释的,人作为上帝的子民,不能对上帝

^① [意]安瑟伦:《信仰寻求理解:安瑟伦著作选集》,溥林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75页。

的命令有丝毫怀疑,应当如同亚伯拉罕一样,即便他不能理解上帝为何要让自己用儿子做献祭,但他还是准备这样去做,他这一行为得到了上帝称颂。因此,在基督教早期,信仰而非理性是面对上帝的最好方式。

这种强调信仰而排斥理性的做法,在基督教后来的发展过程中一直被不时地提及,并得到许多人的拥护。在这方面最有名的代表人物当属早期教父哲学家安提阿的提奥菲勒(Theophilus of Antioch)和德尔图良(Tertullian)。

提奥菲勒是早期希腊护教士,曾就任当时神学中心安提阿的第六任主教,他有一句口号“不怀疑,只相信”^①,这句口号可以说概括了他的主要思想。他留传下来的主要著作是三卷本的《致奥托莱克》,在此书中,奥托莱克被描述成一个“偶像崇拜者和蔑视基督教的人”^②,他信奉眼见为实,而基督教的上帝是无形的,不为人所见,也无法得到证实,因而也导致了他的攻击。他说,只有让他看到在现实中确实有死而复活的人,他才会相信“肉身复活”这种教义,其他一切都不足为凭,也即是奥托莱克要求在现实中证实基督教教义的合理性。提奥菲勒强烈反对奥托莱克的看法,他认为我们只有先相信,才能看见灵魂想要看见的,如果一开始就采取怀疑的态度,想要用理性去对教义做合理的说明,那是错误的道路。提奥菲勒坚持基督徒无须理性,信仰自然会引导我们走向上帝。他贬低哲学,认为基督徒优于哲学家。在《致奥托莱克》第二、三卷本中,他比较了古希腊与基督教的伦理学,歪曲了古希腊哲学们的生活和观点。他认为《圣经》的观点更加古老和真实,因此我们在哲学家的错误和上帝的智慧之间不应有任何的犹豫,应该一心

^① 提奥菲勒:《致奥托莱克》,引自赵敦华:《基督教哲学 1500 年》,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5 页。

^② Gilson, Etienne. *History of Christian Philosophy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Sheed and Ward, 1980; 20.

一意信仰上帝,抛弃那些古典哲学的错误。

德尔图良是北非的第一位拉丁教父,也是最伟大的护教士之一。在德尔图良时代,有许多护教者把基督教看作是一种真正的哲学,或利用哲学来为基督教辩护。德尔图良反对这种做法,认为“不能将基督教视为一种哲学,基督徒与你们的哲学家在认识和方法上都没有什么相似之处”^①。他否定学习异教哲学的必要性,并重申保罗的教义,提醒人们不要因为学习哲学而误入歧途,走向了智慧的反面。他批评哲学对现世的解释是草率的,不符合上帝的本意,误导了人们对上帝的认识;哲学教导的理性方法是错误的,它只会导致人的思想走向异端。他认为,没有必要将信仰合理化,即使是不合常理的教义(如肉身复活)也是如此,对于基督徒而言,只要信仰就足够了,如果信仰可以理性化,那信仰还有什么意义呢?信仰的力量又怎么显示出来呢?给信仰寻求解释正是信仰不坚固的表现。因此,他留给后世的名言是“正因为荒谬,所以我信”。

这种以提奥菲勒和德尔图良为代表的信仰至上主义在基督教传统中产生了重要影响。然而随着基督教的发展,基督教哲学与神学不断进步,很多基督徒也不再反对用理性的方式论证和解释基督教的道德原则与教义,如波爱修《哲学的慰藉》一书在信仰的时代也备受推崇,而此书中没有明显的基督教因素,各种证据都显示波爱修是根据他早期所受的古典哲学训练而写作此书的,虽然在书中一些词语看上去可以和《圣经》思想引起共鸣,但没有任何引用出自其中。因此,《哲学的慰藉》的内容虽是给上帝及其在宇宙及人间事务的神圣统治辩护,但这一辩护是在古代哲学范围内发生的。“贯穿于中世纪的对这本纯哲学著作的欣然接受表明,在全能的上帝之下,有一个单一的、真实的关

^① 德尔图良:《护教篇》,引自王晓朝:《信仰与理性——早期基督教教父思想家评传》,东方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7 页。

于人和宇宙的理论,其有效性依赖于古代哲学家发展起来的各种理性原则。在这个方面,波爱修对中世纪学派的信仰与理性问题有重大影响。”^①这说明以理性的方式来为基督教辩护从波爱修时代开始就已经为人们所接受,但信仰优先于理性的理念并没有根本改变,以至于在 11 世纪辩证法兴起时,在神学中如何运用辩证法出现了不同的立场。

二、理性主义的兴起

大约在 6 世纪,西方人开始接触到了亚里士多德的部分逻辑学思想,这些逻辑学思想主要是通过波爱修的翻译和注解而为人所知。亚里士多德在《论题篇》和《辩谬篇》中提出了三种推理的形式。一是证明的推理:以普遍真实的原理为前提,由此推导出必然性的知识;二是辩证的推理:以或然性或多数人不可靠的意见所接受的理论为前提,采纳与此相反的论题为推理形式,形成对答式的辩难推理;三是诡辩的推理:以似是而非的前提为自己的推理依据,或前提可信,而推理程序不对。亚里士多德对推理形式的区分对中世纪产生了重要影响。波爱修认为,虽然神学家认为神学命题是绝对正确的,但其他人则不一定持相同观点,因此,神学家要运用第二种方法即辩证推理的方法,从其命题出发,形成辩难推理,从而最终得到确定的真理,消除人们对神学教义的疑虑。波爱修的这种思想在 11 世纪得到很多思想家的拥护,他们将这种方法称为辩证法,辩证法的广泛运用代表着理性主义的兴起。

由此可见,中世纪的辩证法跟现在所说的辩证法有一些差异,且当时的哲学家意见也并不统一,但总的来说,它沿用了亚里士多德的用法,从一个普通流行的意见出发,从正反两个方面来考察这

^① [英]A. S. 麦格雷迪:《中世纪哲学(英文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261 页。

个意见,得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显然,这就是能否用理性逻辑的方法来解决神学的信仰问题,其实质就是信仰和理性、神学与哲学的关系问题。在 11 世纪,神学家们开始真正思考神学领域的辩证法问题,并在此问题上形成了两种立场:一是用辩证法审视神学信条,以理性为标准解决神学问题,这以吉伯特(Gerbert)和图尔的贝伦加尔(Berengar de Tours)为代表;二是排斥辩证法在神学研究中的作用,不允许用辩证法来怀疑和批判信仰,其代表人物为达米安(Petrus Damiani)和兰弗朗克(Lanfranc)。

在辩证法阵营中,吉伯特是最早肯定辩证法精神的学者,他认为辩证法是探求一切根本原理的途径。而图尔的贝伦加尔最先将辩证法运用于神学的讨论,他主张辩证法适用于一切事物,包括神圣的事物和来自神秘启示的信仰。在反辩证法阵营中,达米安是激进的反辩证法主义者,他完全排斥辩证法在神学研究中的应用。他认为,辩证法是一种理性逻辑的方法,而上帝的启示和奇迹不可能用逻辑的方式来讨论,只能虔诚地信仰,两者是不相容的。兰弗朗克立场则比较温和,主张辩证法可以用来讨论神学问题,只是它的结论不能与教义的信仰相矛盾,不能凌驾于神学之上而成为上帝神秘性的敌人。

12 世纪的神学家分别继承了前人的这两种立场,形成了支持辩证法和反辩证法的阵营,分别以阿伯拉尔和贝纳尔为代表。阿伯拉尔作为支持辩证法的重要代表人物,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辩证法,将理性运用于神学信仰之中。

在中世纪推进哲学思辨与辩证法统一的过程中,阿伯拉尔被认为是关键性的人物。他将辩证法的核心机制“提问辩难”系统地用于信仰思想,“为信仰思想的形式理性化和在信仰理解中推进亚里士多德的推理学说奠定了基础”^①。其重要著作《是与否》一书

^① 唐逸:《西方文化与中世纪神哲学思想》,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版,第 92 页。

最能体现辩证法的运用。

阿伯拉尔写这本书的目的何在？他写道：“通过相互冲突的问题去激发年轻人最大限度地探求真理。”^①他想提供一些材料给学生做辩证法的训练，这些训练可以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为学习神学做准备。阿伯拉尔研究了《圣经》及许多早期基督教经典，发现其中有很多显而易见的分歧和矛盾。他在《是与否》中挑选出其中一百多个神学论题，每个论题都是肯定和否定的两种意见，而这些意见都有权威的经典作为支持。这些论题非常广泛，涉及根本的信条和教义，包括“是否只有一个上帝？”等基本的教义问题。因此，他给出神学论题相互矛盾的观点，并不是为了否定信条和教义本身，而是要让学生更加谨慎地对待流行的各种意见，发挥自己理性的思考能力，达到确实无疑的信仰。而《是与否》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信仰是否应该被理性支持？从他的序言中，我们可以看出，答案是肯定的，信仰应该得到理性支持，同时分析其他问题的基础也仍然只能是理性。

阿伯拉尔在序言中首先指出，早期的基督教经典对同一个论题有不同或甚至完全相反的意见，但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妄加评论。他说：“《旧约》与《新约》及后来教父著作在杰出程度上有所差别。但如果在《圣经》中某些东西看起来很荒诞，你也不允许说，‘这作品的作者不懂得真理’。”^②这种结论在阿伯拉尔看来是草率的，读者应该考虑矛盾出现的原因。关于这些经典，当时往往有一种神化的倾向，认为这是上帝借圣徒之笔而写作，不存在任何错误和问题。阿伯拉尔并不怀疑圣灵的作用，圣灵的确会在作者身上激起灵感，但阿伯拉尔拒绝将灵感神秘化的倾向，即认为作者成为一支书写圣灵的笔，完全处于无意识的状态。在阿伯拉尔看来，灵感就是理性的光辉，并可以由理性来检验。为了破除这种

^{①②} Abelard. *Sic et non: A Critical Edition*, edited by Blanche B. Boyer and Richard McKe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79.

神化的倾向,他严格地区分了《圣经》的权威和教会的权威。按照传统的做法,《圣经》是绝对的权威,不可能存在错误,因此,阿伯拉尔表面上并不否认《圣经》的权威,也没有直接探讨《圣经》权威的问题。而有关《圣经》的解释是由后来的教会思想家做出的,教会中各种派别的《圣经》解释各不相同,因此,阿伯拉尔就从批判教会的传统出发,坚持教会思想家对教义的解释是可能发生错误的,有进一步质疑和探讨的余地。对教会传统的质疑就是让自己形成判断与思考,打破权威。

阿伯拉尔提出了具体的分析方式:首先,不要被错误地归结为先知或教父的观点所误导。历史上存在过许多伪作,有很多作品被归结为某个著名的使徒或教父,只不过是为了利用他们的权威,事实上是其他作者所写。同时,由于许多作品都是人工传抄,在传抄过程中,也难免因为抄写者的水平或疏忽而造成各种错误,从而我们必须找到多个版本进行比对,或根据最初的原稿来理解教义。其次,我们要考虑其观点是否代表本人的立场。很多教父会引用某些观点,如奥古斯丁的著作中时常穿插引用当时被认为是异教徒奥里金的只言片语,有些引用是为了证明奥古斯丁自己的观点,而有些引用则是奥古斯丁本人反对的,我们要注意作者在引用时到底是赞同还是反对其所引用的观点。同时,经典作家们的思想也有一个复杂的发展过程,他们时常对自己早期的观点进行多次修改,如奥古斯丁写了《回顾》一书来修改自己从前的错误,因此,要详尽地考察思想家所言是否真实代表其最终立场。最后,注意揭示出经典著作的真正意思。阿伯拉尔认为,因为语言具有多义性,对同一种说法可以有很多不同的理解,这是矛盾出现的最普遍最重要的原因。语言的歧义和由此产生的错误理解在所难免,因为“同样一个词可以有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被用作一种意义,有时被用作另一种意义,一个意义可以用很多词表达,这种情形以及表达的异常方式严重阻碍我们获得充分的理解。正如人们所说,重复是腻烦之母,它会引起反感,因此,最好用各种词语表达同一事

物,而不要用同样的、通俗的词语来表述一切事物”^①。语言多样性使得表达得以丰富,而不至于单调和枯燥,但同样也会带来理解的多样性,而什么样的理解才是符合作者本意的,这需要我们利用自己的理性去辨明。

阿伯拉尔正是运用这些方式去分析这些命题的,但他并没有对相反的意见做出自己的判断,只是提出了问题。而提出问题正是辩证推理中最重要的一个步骤,而最终结论的缺乏会让读者在争论中形成自己的判断,从而锻炼人的思维。同时,阿伯拉尔认为,利用辩证法对这些神学论题进行考察,可以使相互矛盾的权威意见保持一致,或使其中一种意见保持正确性,这样可以将这些论题的正确性权威建立在理性探讨的基础之上,消除一般人对信条和教义的疑虑,维护神学理论的统一性。

与同时代人拉昂的安瑟伦(Anselm of Laon)和香浦的威廉(William of Champeaux)作比较,阿伯拉尔的《是与否》的开放性也可以显示出来。这两位学者也以编著各种《箴言集》而闻名,内容是被学生争论的各种问题,但他们不会介绍大范围的神学或伦理学的讨论,即使提出一些其他不同于正统性的观点也只是为了让学生意识到可能的错误,从而树立正统的权威,而不是激发学生主动的思考。阿伯拉尔则不同,他愿意让学生独自去面对矛盾的命题,形成自己的判断。这种判断一时可能是错的,但如果在这种思考过程中掌握了方法,在以后的判断中则可以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从而加以改正,这只是时间的问题;相反,如果没有掌握方法,即使一时认识到了真理,也不知道认识的途径到底是什么,最终还是会因盲目而误入歧途。因此,阿伯拉尔在《是与否》中,不仅想将有关基督教教义传统观点的冲突展示出来,还想通过这些冲突将人的理性能力激发出来。

^① Abelard. *Sic et non: A Critical Edition*, edited by Blanche B. Boyer and Richard McKe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94.